**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注销）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注销）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第二条：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、繁育、饲养、经营、运输等活动，适用本法。本法所称畜禽，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。蜂、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，适用本法有关规定。第二十二条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、雏禽的单位、个人，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（新办场除外）
2.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
3. 种畜禽选育方案
4.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
5.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
6.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
7. 申请报告
8. 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，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

**法定时限：**

**20个工作日**

**承诺时限：**

1个工作日。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7729

**投诉电话：**

一、固话投诉:0377-63162040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乘1路、6路、15路、22路、27、32路公交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1. 环节名称：收件 ；办理人：综合受理窗口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申请人通过南阳政务服务网、移动端和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。办理结果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能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办理人：张丛正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决定予以受理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办理结果：1、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；2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；3、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3. 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办理人：庞孝义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由办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，并依法组织专家进行专家现场评审（专家现场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不包含在1个工作日内）。；办理结果：1、 申请主体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或要求的，作出同意批准意见；2、申请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或要求的，作出不同意批准意见。
4. 环节名称：决定 ；办理人：刘德奇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复核申请材料和审查环节作出审批意见意见，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。；办理结果：1、 同意批准的，承诺时限内送达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和《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公告》；2、不同意批准的，承诺时限内送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5. 环节名称：送达 ；办理人：张秋菊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在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，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。；办理结果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相应行政许可文书。

**流程图：**

